股票代碼
4438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典華旗艦館 3 樓溫莎堡廳）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2
貳、 開會議程----------3
參、 報告事項----------4
肆、 承認事項----------6
伍、 討論事項 1 ----------7
陸、 選舉事項----------8
柒、 討論事項 2 ----------8
捌、 臨時動議----------9
玖、 附件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10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15
附件四：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7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46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56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59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67
附件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80
附件十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83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84
附件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88
附件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92
附件十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94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1

六、 選舉事項

七、 討論事項 2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 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 (典華旗艦館 3 樓溫莎堡廳)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 討論事項 2

(一) 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　二　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14 頁)。

第　三　案

案　　由：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　　明：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資遵循，詳如附件三(第 15 頁)。

第　四　案

案　　由：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3.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計 6,720,000 元，未高於章程所定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二(855,792,808 元 x 2%=17,115,856 元)。

4.本公司歷年來董監酬金每人每年 220 仟元，自 103 年開始調整為每人每年 340 仟元，對應本公司 102 年、103 及 104 年稅後淨利 644,613 仟元、902,853 仟元及 940,495 仟元，董監酬金仍維持低檔水準，並未因公司獲利大幅提升，即相對應調高董監酬金。

5.為因應申請上市作業(104 年 10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及外聘獨立董事，因此微幅實際反映董事及監察人責任負擔與市場報酬水準，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酌加調整董監酬金，使其與一般市場報酬水準拉近(惟仍屬於相對較低水準)；由原每人每年 340 仟元調整為每人每年 1,200 仟元(104 年調整酬金 2.5 個月)，故 105 年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較 104 年度增加 655 仟元及 936 仟元；每位監察人酬金較 104 年度增加 760 仟元及 760 仟元。

6.本公司董監事原為 5 董 2 監，104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 2 席獨立董事及增補 1 席監察人後，董監事變為 5 董 3 監，人數增加，105 年酬金亦相對增加。

7.綜上，本公司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減少 241,356 仟元，主因為品牌客戶調整庫存、大陸及越南調高工人基本工資及台幣升值關係等外在總體經濟環境所致，難謂稅後淨利減少與調高董監酬金之間有因果關係之情事(實則為實際反映及拉近市場水準)，且是項董監酬金調整案，業已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經一般標準正常程序審議通過在案，故本公司該項董監酬金調整案尚屬合理。

8.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9.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計 8,700,000 元，高於章程所訂不低於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規定(855,792,808 元 x 1%=8,557,928 元)。

#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36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99,138,926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9,913,893 元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上期保留餘額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640,926,81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2 元，本次現金紅利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7 頁)。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1】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請參閱附件六(第 38~45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46~48 頁)。

2.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9~55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九(第 56~58 頁)。

2.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保障投資人利益及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9~66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7~79 頁)。

2.提請　決議。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進行改選。

2.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出董事 5 名(含獨立董事 2 名)及監察人 3 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

3.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依法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次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80~82 頁)。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2】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已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爰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之限制，許可從事競業行為期間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期間。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詳如附件十三(第 83 頁)。

4.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言

105 年 12 月 6 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出版的「當前經濟情勢白皮書」指出，展望 2017，全球經濟可望逐步復甦，2016 全球經濟受美國復甦強度未如預期、日歐經濟復甦和緩，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等衝擊，導致全球整體經濟成長率不如上年。展望 2017 年，自美國總統川普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實際上任以來，美國華爾街股市已於 2 月底衝上 2 萬 1 千點大關，目前看來也正在逐步履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其他政見及配套措施，將帶動美國內需活絡，亦會有領頭羊效應，使得其他國家亦將隨之受惠，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值將可望上揚。惟仍潛存著全球民粹政治聲浪高漲、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以及英國脫歐後續影響等風險(歐洲未來 1 年將陸續舉辦大選)，若政治風險增高難免引發全球金融震盪，故雖 2017 可望緩步成長，但全球經濟仍潛存風險。但由於本公司主係代工國際品牌大廠之高級羽絨服，且近年高級羽絨服產業持續加溫，再加上本公司主要客戶如 Adidas、The North Face、Nike、Patagonia 等國際知名品牌近期皆提升訂單量的加持下，將帶動本公司 106 年業績及獲利之成長力道。

廣越近年來除了在羽絨服製造及高階技術性產品代工本業持續投入研發且擴大產能，研發新款式與拓展新客戶以外，往上下游的發展仍持續維持一定動能，除了在 104 年跨足上游羽毛廠投資漸入佳境及漸趨穩定外，因為可以取得具競爭力的優良原料供應，大幅提升廣越上下游垂直整合的能力。此外，除了 104~105 年間積極在越南前江擴廠增加產線外，亦積極評估最大客戶 Adidas 要求的 Speed factory 之建構。另外，越南隆安廠也於 106 年 3 月建廠完成，4 月投入生產，將增加集團整體產能。而為了擴大商機並提升獲利能力，本公司也已於 105 年 11 月底與羅馬尼亞 Biancospino S.R.L.公司簽訂合約，取得其 51%股權並自 3 月份起認列其營收及部分獲利入合併報表，將有助於廣越在歐洲市場及全球市場的能見度，亦將在未來持續推動對公司有利的合作案，期望在未來可以創造更亮眼的業績及獲利表現。此外，本公司秉持不斷開發創新、積極研發各項高質量的羽絨服及樹脂棉服等產品、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體現、垂直整合強化競爭力、持續拓展國際品牌客戶等發展策略下，公司全體同仁持續共同努力，公司營收與獲利將重回成長動能滿載之軌道。

###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038,818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9,368,010 仟元小幅下滑 3.5%；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888,707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1,221,518 仟元下滑 2 成 7 左右，主係由於營收下滑、人工成本上揚及匯兌利益較去年減少導致；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698,307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940,594 仟元下滑 2 成 5 左右。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淨額 | 9,038,818 | 9,368,010 |
| | 營業毛利 | 1,513,008 | 1,811,827 |
| | 營業淨利 | 734,251 | 1,028,274 |
| | 稅前淨利 | 888,707 | 1,221,518 |
| | 稅後淨利 | 698,307 | 940,594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9.55 | 14.39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38 | 21.16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0.76 | 111.49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5.65 | 132.44 |
| | 純益率(%) | 7.73 | 10.04 |
| |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 7.41 | 10.21 |

## 營業計劃

一、**持續開發新客戶**:本公司堅持與優質客戶長期性合作與未來之永續發展、持續開發新款式，厚植與客戶間的良好互動，並積極開發其他國際性知名品牌等潛在客戶(尤其是歐洲奢華品牌及其他戶外休閒品牌 )，藉以發展穩定之客戶架構，持續分散業務營運風險。

二、**優化生產效率及品質**:在廣越優秀業務團隊持續接單量增之態勢下，同時為了 2017 年生產量大增而於產能佈局，本公司已陸續擴建廠房及產能於越南前江及隆安，再加上精實管理及 ERP 之運用，以降低生產相關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並持續提升資訊工具及資訊系統，加上內部管理及作業流程之改善及內控內稽之推動，藉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三、**上游供應鏈發展**:本公司在考慮全球羽毛品質、價格波動、國際匯率波動及斷貨風險下，廣越已於 2014 在全球羽毛主要供應國-中國大陸，建構全自動化且品質優良之羽毛廠(尚弘羽絨浙陽廠)，藉以提高產品品質、降低原料斷貨風險、降低生產成本，維持廣越整體競爭力。

## 研發計畫

一、**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由廣越與客戶多年來共同研究開發之合作模式，加上台北母公司及海外各廠開發團隊多年來開發能力之進化及傳承，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客戶共同開發出高端功能性、高階技術性之羽絨服，及符合國際時尚潮流的尖端開發產品。此外，廣越的研發及品質亦獲得國際大廠 Gore 公司的認證，正持續開發 Gore-Tex 系列相關產品，除了一開始的 Montbell 以外，Aigle 及 Nike 及 Patagonia 也已陸續下單。

二、**持續開發新模版**:廣越全球開發團隊持續研究開發適合客戶要求之新模版及新款式，除可增進生產產能及效率，亦可提升整體質量，做出客戶滿意之新款式，藉以強化廣越與客戶間良好之依存關係。此外亦持續開發各式兼具時尚及功能性之產品，如：近期陸續傳出銷售佳績的 Nike 之 Aeroloft 科技(雷射切割孔 for 靈活性及體溫調節)、Patagonia 為之抗衡的 Nano Air 技術(FullRange 保暖快乾材質及超透氣高彈性)，以及 The North Face 的 Thermoball 新一代暖魔球系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炳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大方投資有限公司

（ 代表人：魏趨縣 ）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徐 廷 榕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 廣越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 三 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 四 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前之本國籍(含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若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 五 條：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則按職位、服務年資及績效表現等三種類別核計；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 六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七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減資收回之每股股款)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 八 條：庫藏股轉讓予認購之員工，應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 九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風險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成長及毛利率提升之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歸屬於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核訂單、出貨相關文件及發票是否經適當核准，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3.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客戶訂單品項及金額是否一致。
4.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971,427 | 12 | $ 608,980 | 9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99,769 | 1 | 108,823 | 2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 1,419,996 | 17 | 814,068 | 12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 | 24 | - | 24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 619,272 | 8 | 466,671 | 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 29,805 | - | 101,849 | 1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 707,973 | 9 | 824,338 | 12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328,546 | 4 | 91,169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4,176,812 | 51 | 3,015,922 | 4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6,676 | - | 6,676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3,343,757 | 40 | 3,297,124 | 48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 573,779 | 7 | 579,954 | 8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5,650 | - | 6,786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137,698 | 2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4,067,560 | 49 | 3,890,540 | 56 |
| 1XXX | 資產總計 | $ 8,244,372 | 100 | $ 6,906,462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207,836 | 3 | $ 454,589 | 7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 12,598 | - | 19,990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 118,700 | 1 | 161,902 | 3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 273,334 | 3 | 341,280 | 5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 66,486 | 1 | 81,617 | 1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 733,651 | 9 | 742,337 | 11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66,458 | 1 | 155,215 | 2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019 | - | 16,598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701 | - | 3,39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497,783 | 18 | 1,979,919 | 29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99,610 | 1 | 110,816 | 2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79,464 | 1 | 97,579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0,853 | - | 14,775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3 | - | 3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89,930 | 2 | 223,173 | 3 |
| 2XXX | 負債總計 | 1,687,713 | 20 | 2,203,092 | 32 |
| | 權益（附註二十）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1,037,639 | 13 | 922,339 | 13 |
| 3200 | 資本公積 | 2,873,245 | 35 | 1,030,735 | 15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440,798 | 5 | 346,749 | 5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428,460 | 30 | 2,484,245 | 36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2,869,258 | 35 | 2,830,994 | 41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1,164) | ( 2) | 38,286 | - |
| 34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982) | - | ( 26,647) | - |
| 3400 | 其他權益總計 | ( 131,146) | ( 2) | 11,639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 92,337) | ( 1) | ( 92,337) |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6,556,659 | 80 | 4,703,370 | 68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8,244,372 | 100 | $ 6,906,462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5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 | 104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6,644,755 | 100 | $ 7,024,759 | 100 |
| 4170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2,975) | - | ( 9,935)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6,631,780 | 100 | 7,014,82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 ( 5,932,340) | ( 90) | ( 5,952,847) | ( 85) |
| 5900 | 營業毛利 | 699,440 | 10 | 1,061,977 | 15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44,491) | ( 1) | ( 43,612) | ( 1)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56,785) | ( 2) | ( 154,657) | ( 2)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27,697) | - | ( 29,000)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228,973) | ( 3) | ( 227,269) | ( 3) |
| 6900 | 營業淨利 | 470,467 | 7 | 834,708 | 1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 190,525 | 3 | 158,044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18,304 | - | 28,135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 12,878) | - | ( 13,853)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73,955 | 2 | 173,723 | 3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9,906 | 5 | 346,049 | 5 |
| 7900 | 稅前淨利 | 840,373 | 12 | 1,180,757 | 1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141,234) | ( 2) | ( 240,262) | ( 4) |
| 8200 | 本期淨利 | 699,139 | 10 | 940,495 | 1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金　額 | % | 104年度 金　額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 496 | - | ($ 1,965)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 ( 84) | - | 334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 ( 177,872) | ( 3) | ( 39,557)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 6,447 | - | ( 5,099)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 218 | - | ( 1,385)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 28,422 | 1 | 7,254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 142,373) | ( 2) | ( 40,418)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6,766 | 8 | $ 900,077 | 13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 | | |
| 9710 | 基　本 | $ 7.41 | | $ 10.21 | |
| 9810 | 稀　釋 | $ 7.41 | | $ 10.1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股數 | 股本 |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
|---|---|---|---|---|---|---|---|---|---|---|---|
| A1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203 | $ 802,034 | $ 1,030,735 | $ - | $ 255,267 | $ 2,037,880 | $ 70,589 | ($ 20,163) | $ - | $ 4,176,342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91,482 | ( 91,482)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80,712) | - | - | - | ( 280,712) |
| B9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12,031 | 120,305 | - | - | - | ( 120,305) | - | - | - | - |
| D1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940,495 | - | - | - | 940,495 |
| D3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631) | ( 32,303) | ( 6,484) | - | ( 40,418) |
| D5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938,864 | ( 32,303) | ( 6,484) | - | 900,077 |
| L1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92,337) | ( 92,337) |
| Z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234 | 922,339 | 1,030,735 | - | 346,749 | 2,484,245 | 38,286 | ( 26,647) | ( 92,337) | 4,703,370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94,049 | ( 94,049)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61,287) | - | - | - | ( 661,287) |
| E1 | 現金增資 | 11,530 | 115,300 | 1,841,923 | - | - | - | - | - | - | 1,957,223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587 | - | - | - | - | - | 587 |
| D1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699,139 | - | - | - | 699,139 |
| D3 |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12 | ( 149,450) | 6,665 | - | ( 142,373) |
| D5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699,551 | ( 149,450) | 6,665 | - | 556,766 |
| Z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764 | $ 1,037,639 | $ 2,872,658 | $ 587 | $ 440,798 | $ 2,428,460 | ($ 111,164) | ($ 19,982) | ($ 92,337) | $ 6,556,65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840,373 | $ 1,180,757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6,175 | 6,959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284 | 2,414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2,878 | 13,85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3,869) | ( 14,987)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5,056) | ( 6,231)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173,955) | ( 173,723) |
| A231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1,032) | -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1 | 200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 | - | ( 24)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 152,601) | 26,521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5,945 | 31,338 |
| A31200 | 存貨減少 | 116,094 | 59,36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237,377) | ( 54,403) |
| A32130 | 應付票據減少 | ( 7,392) | ( 4,932) |
| A32150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 167,618) | 182,209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29,801 | 2,389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310 | ( 30,059)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 3,426) | ( 1,606)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84,805 | 1,220,040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3,026) | ( 13,81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219,768) | ( 222,27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2,011 | 983,955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40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16,533 | $ -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05,928) | ( 167,693)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6,436) | ( 790,577) |
| B02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137,698)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705)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40 |
| B04200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9,659 | 96,436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3,148) | ( 4,456)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10,309 | 13,148 |
| B07600 | 收取其他股利 | 5,056 | 6,231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6,691 | 39,444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724,962) | ( 808,032)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246,753) | ( 26,18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13,785) | ( 13,439) |
| C04500 | 支付股利 | ( 661,287) | ( 280,712)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1,957,223 | - |
| C04900 | 購買庫藏股票 | - | ( 92,337)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35,398 | ( 412,668)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62,447 | ( 236,745)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980 | 845,725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71,427 | $ 608,98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風險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成長及毛利率提升之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歸屬於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與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核訂單、出貨相關文件及發票是否經適當核准，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3.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客戶訂單品項及金額是否一致。
4.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其他事項**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謝明忠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910,557 | 24 | $ 1,471,964 | 21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110,117 | 1 | 118,961 | 2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1,490,312 | 18 | 961,655 | 14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 24 | - | 24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 777,114 | 10 | 597,199 | 9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 1,249,325 | 15 | 1,464,624 | 21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 114,500 | 1 | 155,962 | 2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七） | 37,904 | 1 | 37,532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5,689,853 | 70 | 4,807,921 | 69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6 | - | 6,676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 1,988,301 | 25 | 1,838,902 | 26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8,449 | - | 9,21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37,791 | - | 58,832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19,350 | - | 43,731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4,332 | - | 4,528 | - |
| 1985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 205,448 | 3 | 202,469 | 3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 137,699 | 2 | 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408,046 | 30 | 2,164,366 | 31 |
| 1XXX | 資產總計 | $ 8,097,899 | 100 | $ 6,972,287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316,599 | 4 | $ 499,724 | 7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 12,598 | - | 19,990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 201,602 | 3 | 302,908 | 4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 72,828 | 1 | 108,941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 627,164 | 8 | 878,161 | 13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 4,559 | - | 7,069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69,169 | 1 | 158,396 | 2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019 | - | 16,598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5,130 | - | 42,511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333,668 | 17 | 2,034,298 | 29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99,610 | 1 | 110,816 | 2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81,006 | 1 | 102,866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0,853 | - | 14,775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3 | - | 3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91,472 | 2 | 228,460 | 3 |
| 2XXX | 負債總計 | 1,525,140 | 19 | 2,262,758 | 32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1,037,639 | 13 | 922,339 | 13 |
| 3200 | 資本公積 | 2,873,245 | 36 | 1,030,735 | 15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440,798 | 5 | 346,749 | 5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428,460 | 30 | 2,484,245 | 36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2,869,258 | 35 | 2,830,994 | 41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1,164) | ( 2) | 38,286 | - |
| 34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982) | - | ( 26,647) | - |
| 3400 | 其他權益總計 | ( 131,146) | ( 2) | 11,639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 92,337) | ( 1) | ( 92,337) | ( 1)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6,556,659 | 81 | 4,703,370 | 68 |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 16,100 | - | 6,159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6,572,759 | 81 | 4,709,529 | 68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8,097,899 | 100 | $ 6,972,287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5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 | 104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 | | | | |
| 4100 | 銷貨收入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9,051,793 | 100 | $ 9,377,945 | 100 |
| 4170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2,975) | - | ( 9,935)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9,038,818 | 100 | 9,368,010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 ( 7,525,810) | ( 83) | ( 7,556,183) | ( 81) |
| 5900 | 營業毛利 | 1,513,008 | 17 | 1,811,827 | 19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88,354) | ( 2) | ( 188,405) |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 487,053) | ( 6) | ( 496,896) |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03,350) | ( 1) | ( 98,252) |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778,757) | ( 9) | ( 783,553) | ( 8) |
| 6900 | 營業淨利 | 734,251 | 8 | 1,028,274 | 1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 173,037 | 2 | 152,058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7,280 | - | 67,676 | 1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 25,861) | - | ( 26,490)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4,456 | 2 | 193,244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888,707 | 10 | 1,221,518 | 1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190,400) | ( 2) | ( 280,924) | ( 3) |
| 8200 | 本期淨利 | 698,307 | 8 | 940,594 | 1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105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 | 104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 496 | - | ($ 1,965)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 ( 84) | - | 334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 ( 180,296) | ( 2) | ( 38,996)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 6,657 | - | ( 6,512)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 30,650 | - | 6,602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 142,577) | ( 2) | ( 40,537)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5,730 | 6 | $ 900,057 | 10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699,139 | 8 | $ 940,495 | 10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832) | - | 99 | - |
| 8600 | | $ 698,307 | 8 | $ 940,594 | 1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556,766 | 6 | $ 900,077 | 10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1,036) | - | ( 20) | - |
| 8700 | | $ 555,730 | 6 | $ 900,057 | 1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金　額 | % | 104年度 金　額 | % |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 | | |
| 9710 | 基　本 | $ 7.41 | | $ 10.21 | |
| 9810 | 稀　釋 | $ 7.41 | | $ 10.1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仟股） | 股本 |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票 | | |
| A1 |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203 | $ 802,034 | $1,030,735 | $ - | $ 255,267 | $2,037,880 | $ 70,589 | ($ 20,163) | $ - | $ 6,179 | $4,182,521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91,482 | ( 91,482)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80,712) | - | - | - | - | ( 280,712) |
| B9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12,031 | 120,305 | - | - | - | ( 120,305) | - | - | - | - | - |
| D1 |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 | 940,495 | - | - | - | 99 | 940,594 |
| D3 |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631) | ( 32,303) | ( 6,484) | - | ( 119) | ( 40,537) |
| D5 |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938,864 | ( 32,303) | ( 6,484) | - | ( 20) | 900,057 |
| L1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92,337) | - | ( 92,337) |
| Z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2,234 | 922,339 | 1,030,735 | - | 346,749 | 2,484,245 | 38,286 | ( 26,647) | ( 92,337) | 6,159 | 4,709,529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94,049 | ( 94,049)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61,287) | - | - | - | - | ( 661,287) |
| E1 | 現金增資 | 11,530 | 115,300 | 1,841,923 | - | - | - | - | - | - | - | 1,957,223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587 | - | - | - | - | - | ( 587) | - |
| D1 |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 699,139 | - | - | - | ( 832) | 698,307 |
| D3 |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12 | ( 149,450) | 6,665 | - | ( 204) | ( 142,577) |
| D5 | 105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699,551 | ( 149,450) | 6,665 | - | ( 1,036) | 555,730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 - | - | - | - | 11,564 | 11,564 |
| Z1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3,764 | $1,037,639 | $2,872,658 | $ 587 | $ 440,798 | $2,428,460 | ($ 111,164) | ($ 19,982) | ($ 92,337) | $ 16,100 | $6,572,75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888,707 | $ 1,221,518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43,407 | 129,90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179 | 3,851 |
| A2030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89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25,861 | 26,49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27,412) | ( 23,046)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5,352) | ( 6,632)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10 | 950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1,032) | ( 1,821)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61 | 1,117 |
| A2990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256 | 3,578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 | - | ( 24)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 | ( 180,574) | ( 26,887) |
| A31200 | 存貨減少（增加） | 214,033 | ( 224,22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099 | 12,299 |
| A31230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47,558 | ( 10,038) |
| A32130 | 應付票據減少 | ( 7,392) | ( 5,180) |
| A32150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 137,419) | 70,23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 266,678) | ( 6,67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 27,381) | ( 20,365)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 3,426) | ( 1,606)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87,294 | 1,143,440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26,143) | ( 26,117)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256,346) | ( 287,40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04,805 | 829,92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916)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533 | 30,719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28,657) | ( 280,564) |
| B02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137,698)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90,499) | ( 353,86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38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 9)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6 | -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5,573) | ( 5,845)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7,478) | ( 52,429) |
| B07300 |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20,193) | ( 69,956)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23,797 | 22,271 |
| B07600 | 收取其他股利 | 5,352 | 6,632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74,220) | ( 708,222)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18,955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183,125)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13,785) | ( 13,439) |
| C038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 ( 20,690) |
| C04500 |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661,287) | ( 280,712)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1,957,223 | - |
| C04900 | 購買庫藏股票 | - | ( 92,337)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564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10,590 | ( 388,223)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102,582) | ( 21,840)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438,593 | ( 288,362)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1,964 | 1,760,326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910,557 | $ 1,471,96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附件五】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累積盈餘 | 說明 |
|---|---|---|
| 一、可供分配數 | | |
| 期初餘額 | 1,728,909,295 | |
|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11,952 | 105年度 |
| 105年度淨利 | 699,138,926 | |
|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0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428,460,173 | |
| | | |
| 二、分配項目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1,146,520 |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9,913,893 | =699,138,926*10% |
| 股東股利(現金) | 640,926,810 | 每股配發 6.20元 |
| 合　　計 | 841,987,223 | |
| | | |
| 三、結餘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86,472,950 | |

註：

(一)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盈餘分配金額所屬年度：105年度及以前年度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一 條 |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作業之規定施行。 | 第 一 條 | **目的**<br>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 增訂文字。 |
| 第 二 條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br>(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br>(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r>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br>三、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r>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 二 條 | **貸與資金之對象**<br>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br>(~~1~~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br>(~~2~~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r>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br>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r>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6題之答覆，爰配合增訂。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第 三 條 |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其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br>(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br>(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br>(3)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 三 條 |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br>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其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br>(~~1~~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br>(~~2~~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br>(~~3~~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修正文字。 |
| 第 四 條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br>(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br>(2)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第 四 條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br>~~(1)~~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br>~~(2)~~二、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br>**(一)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br>**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br>**(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第 五 條 |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br>(1)資金融通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延展之。<br>(2)計息方式：以每月計息一次，每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息。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之限制。) | 第 五 條 |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br>~~(1)~~一、資金融通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延展之。~~<br>**(一)屬業務往來者，自實際貸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br>**(二)屬短期融通者，自實際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br>~~(2)~~二、計息方式：以每月計息一次，每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息。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之限制。)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4 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 |
| 第 六 條 | 資金貸與之核決及審查程序如下：<br>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述明其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並提供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後，交付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br>(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br>(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br>(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br>(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br>二、本公司應將借款公司之申請文件及案件審查評估報告彙總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br>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 第 六 條 | 資金貸與之核決及審查程序如下：<br>一、**申請及徵信：**<br>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述明其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並提供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後，交付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br>(~~1~~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br>(~~2~~二)**檢視**貸與對象**以往**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br>**(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br>(~~3~~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br>(~~4~~**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br>二、**貸款核定：**<br>**(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呈核定後，**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8 項、第 14 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24、25 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r>四、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財務部應儘速通知貸款公司，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使可撥款。<br>五、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br>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 **儘速答覆借款公司。**<br>**(二)如借款公司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擬具貸放條件，並將借款公司之申請文件及案件審查評估報告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br>~~**本公司應將借款公司之申請文件及案件審查評估報告彙總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br>**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br>(三~~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r>~~**四**~~**三、簽約：**<br>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財務部應儘速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使可撥款。<br>~~**五**~~**四、擔保品權利設定：**<br>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br>~~**六**~~**五、保險：**<br>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 |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 | 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br>**六、撥款及已貸與金額與擔保品價值之後續控管措施：**<br>**(一)與借款公司簽妥契約，收取本票或借據、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br>**(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br>**七、還款及抵押權塗銷：**<br>**(一)借款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公司。**<br>**(二)借款公司申請塗銷質權或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如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
| 第七條 |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br>一、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br>二、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對於資金貸與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 | 第七條 |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br>一、**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br>二、~~**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對於資金貸與案件，財務部**~~於撥款後，應**將妥善保管資金貸與案件之契**約**、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文**件、保險單、往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8項、第16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27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三、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應要求借款公司提出償還進度日程計畫表。<br>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r>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定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六、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br>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來文件~~，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br>~~四~~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r>~~三~~四、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者，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借款公司採取追索行動，並**應要求借款公司提出償還~~進度日程~~計畫~~表~~。<br>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定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六、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br>~~七~~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 第 八 條 | 財務報告之揭露與公告申報方式如下：<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br>二、若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br>(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 第 八 條 | 財務報告之揭露與公告申報方式如下：<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br>二、若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br>(~~1~~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2~~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1 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br>(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br>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br>(~~3~~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br>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br>**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
| 第 九 條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r>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br>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 九 條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r>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者**，**本公司**應**要求子公司**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br>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之備查簿並呈本公司核閱。**<br>**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br>**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0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9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第 十 條 |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 第 十 條 |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 修正文字。 |
| 第十一條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6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 |
| | | 第十二條 |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1.增訂修正日期。<br>2.條號新增。 |

【附件七】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作業之規定施行。

第 二 條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 三 條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其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 五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1)資金融通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延展之。

(2)計息方式：以每月計息一次，每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息。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之核決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述明其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並提供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後，交付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應將借款公司之申請文件及案件審查評估報告彙總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財務部應儘速通知貸款公司，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使可撥款。

五、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第 七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

二、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對於資金貸與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

三、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應要求借款公司提出償還進度日程計畫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定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八 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與公告申報方式如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二、若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一 條 |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背書保證作業，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 一 條 |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背書保證作業，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增訂文字。 |
| 第 二 條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br>(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br>(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br>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br>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br>五、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二 條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br>(~~1~~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br>(~~2~~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3~~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br>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br>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br>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修正文字。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第 三 條 | 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br>(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br>(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br>(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 三 條 | 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br>~~(1)~~一、融資背書保證：<br>**(一)客票貼現融資。**<br>**(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br>**(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br>~~(2)~~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br>~~(3)~~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br>**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4條之規定之答覆，爰配合修訂。 |
| 第 四 條 |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br>(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br>(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br>(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 四 條 |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br>(~~1~~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br>(~~2~~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br>(~~3~~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修正文字。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第 五 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各項保證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第 五 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不含持股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外，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各項保證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24題之答覆，爰配合修訂。 |
| 第 六 條 |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br>(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br>(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br>(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br>(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 六 條 |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br>(~~1~~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br>(~~2~~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br>(~~3~~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br>(~~4~~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修正文字。 |
| 第 七 條 | 印鑑章使用及管理程序：<br>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應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領印或簽發票據。本印鑑之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br>二、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 七 條 | 印鑑章使用及管理程序：<br>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領印或簽發票據。本印鑑**章**之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br>二、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第4項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第 八 條 |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r>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br>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情節重大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br>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r>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序後管控措施，以控管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br>六、本公司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 | 第 八 條 |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r>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br>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情節重大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br>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br>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r>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序後管控措施，以控管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依本作業程序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 1.修訂文字。<br>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8條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r>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br>六、本公司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 第 九 條 | 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br>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br>(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br>(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3)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br>(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br>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 九 條 | 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br>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br>(~~1~~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br>(~~2~~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3~~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br>(~~4~~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br>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修正文字。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第 十 條 |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br>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對外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辦理。<br>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br>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 十 條 |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br>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對外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br>~~**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br>~~**三**~~**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4**~~**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修正文字。 |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依**~~**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 修正文字。 |
| 第十二條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條 |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1. 增訂修正日期。<br>2. 條號新增。 |

【附件九】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背書保證作業，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三 條　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調各項保證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七 條　印鑑章使用及管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應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領印或簽發票據。本印鑑之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八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情節重大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序後管控措施，以控管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公司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九 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對外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五 條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 五 條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br>**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8條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
| 第 六 條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r>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br>四、估價報告：<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第 六 條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r>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br>四、估價報告：<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
| 第 七 條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br>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 | 第 七 條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br>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 | 修正文字。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 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另須**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
| 第 八 條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r>四、專家意見：<br>（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r>（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八 條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r>四、專家意見：<br>（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r>（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配合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訂條文內容。 |
| 第十一條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r>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br>1.契約總額：<br>（1）避險性交易額度：<br>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如超出上述範圍，應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得為之。<br>（2）特定用途交易：<br>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br>2.損失上限之訂定：<br>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 | 第十一條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r>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br>1.契約總額：<br>（1）避險性交易額度：<br>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如超出上述範圍，應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得為之。<br>（2）特定用途交易：<br>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br>2.損失上限之訂定：<br>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 | 配合公司運作情形修訂。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防止超額損失。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br>（1）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br>（2）特定用途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 | 防止超額損失。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br>（1）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特別核准。全部契約損失為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br>（2）特定用途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 |
| 第十二條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r>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討論通過。 | 第十二條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r>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配合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訂條文內容。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第十三條 |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r>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第十三條 |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r>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配合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號修訂條文內容。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第十四條 |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r>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1.買賣公債。<br>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r>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br>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 第十四條 |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r>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4.~~（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br>**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br>**~~5.~~（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6.~~（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四~~七）除前~~三~~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30條及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上。<br>（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1.每筆交易金額。<br>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br>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br>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三、 公告申報程序：<br>（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br>（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br>（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 | |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1.買賣公債。<br>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br>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br>~~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五~~八）前述~~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1.每筆交易金額。<br>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br>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br>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br>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三、 公告申報程序：<br>（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br>（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br>（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br>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br>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修正前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第十七條 | 實施與修訂：<br>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br>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四、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條 | 實施與修訂：<br>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br>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四、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修正文字。 |
| 第十九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 第十九條 |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1.修正文字<br>2.增訂修正日期。 |

【附件十一】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給相關主管。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授權額度、層級：

1.供營業使用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非供營業使用者：

（1）單筆交易金額未達須公告申報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單筆交易金額達須公告申報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授權額度、層級：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應由相關權責管理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1.單筆交易金額未達須公告申報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單筆交易金額達須公告申報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1.單筆交易金額未達須公告申報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單筆交易金額達須公告申報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參與子公司初次設立認股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俟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則依前述（一）、（二）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授權額度、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單筆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應參考相關評估報告或市場狀況，作成分析報告後，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管理單位執行。

四、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範圍。

（二）經營（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應求公司綜合部位，適當均衡為原則，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降低投資及費用支出。故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及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及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1）負責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彙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相關部位，擬訂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3）按本公司本身之營運、存款、借款等財務金融相關風險部位，就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金融風險項目，訂立避險原則，以減少暴露於財務風險之程度。

2.會計單位：

（1）執行交易確認並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2）每月進行評價，並呈核至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3）進行應有之會計帳務處理及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稽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如超出上述範圍，應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得為之。

（2）特定用途交易：

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1）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2）特定用途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

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綜合現金收支情況。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

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 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 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 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明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2.違約之處理。

3.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七款之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

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或他人受有損害者，應對本公司及他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一、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如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十二】

#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被提名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單位:股) |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 其他相關資料 |
|---|---|---|---|---|---|---|---|
| 董事 | 楊文賢 | 六龜初中肄業 | 文春製衣有限公司<br>董事長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r>法人董事代表人<br>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br>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長<br>文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r>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長<br>Spring Co., Ltd.董事<br>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br>董事長<br>尚弘服裝沭陽有限公司<br>董事<br>尚弘羽絨沭陽有限公司<br>董事<br>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br>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董事 | 3,232,808 |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 董事 | 李敏章 | 逢甲大學紡織系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br>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r>副總經理<br>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r>法人董事代表人<br>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r>執行副總經理<br>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法人董事代表人<br>福懋法人董事台化公司代表人 | 18,595,352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 董事 | 吳朝筆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長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r>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br>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長 | 15,378,419 | 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 | | | | | | | |
|---|---|---|---|---|---|---|---|
| | | | | Q.V.S.Limited 董事<br>Spring Co., Ltd.董事<br>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董事<br>尚弘服裝沭陽有限公司董事<br>尚弘羽絨沭陽有限公司董事長<br>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br>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董事<br>Q Gear Limited 董事<br>Biancospino S.R.L.法人董事代表人<br>銳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獨立董事 | 李金恭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經理<br>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br>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董事長<br>KYECMicroelectronics Co., Ltd.董事長<br>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董事長、<br>Strong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br>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br>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0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 孫之屏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領組、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0 | 無 | 無 |

| | | | | | | | |
|---|---|---|---|---|---|---|---|
| | | | 副科長、科長及稽核<br>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r>專門委員 | | | | |
| 監察人 | 廖炳榮 | 嶺東科技大學會計系 | 彰化商業銀行辦事員<br>宏得織造有限公司總經理<br>東威毛整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br>立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br>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立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立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尚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235,537 | 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 監察人 | 魏趨縣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 Spring Printing Co., Ltd.董事長<br>Quang Vinh Printing Co., Ltd.董事長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br>大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r>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br>廣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3,602,579 | 大方投資有限公司 | 無 |
| 監察人 | 許文良 | 淡江大學輪機工程系 | 台灣富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瑞歐環球有限公司顧問<br>剛毅童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0 | 無 | 無 |

【附件十三】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 身分別 | 姓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 所代表法人名稱 |
|---|---|---|---|
| 董事 | 楊文賢 |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文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r>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Spring Co., Ltd.董事<br>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董事長<br>尚弘服裝沭陽有限公司董事<br>尚弘羽絨沭陽有限公司董事<br>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br>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董事 |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李敏章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br>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福懋法人董事台化公司代表人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吳朝筆 |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Q.V.S.Limited 董事<br>Spring Co., Ltd.董事<br>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董事<br>尚弘服裝沭陽有限公司董事<br>尚弘羽絨沭陽有限公司董事長<br>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br>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董事<br>Q Gear Limited 董事<br>Biancospino S.R.L.法人董事代表人<br>銳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 | 李金恭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br>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董事長<br>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董事長<br>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董事長、Strong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br>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br>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

【附件十四】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6010 成衣業。

2.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處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依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名簿之變更。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時止。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

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職權範圍及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賢

【附件十五】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十六】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依選舉票及電子方式行使及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五 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六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 七 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選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 十 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十七】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6 年 4 月 17 日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
|---|---|---|---|
| | | 股數 | 佔發行% |
| 董事長 |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賢 | 3,232,808 | 3.12% |
| 董事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 18,595,352 | 17.92% |
| 董事 | 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朝筆 | 15,378,419 | 14.82% |
| 獨立董事 | 李金恭 | 0 | 0% |
| 獨立董事 | 孫之屏 | 0 | 0% |
| | 合計 | 37,206,579 | 35.86% |
| 監察人 | 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炳榮 | 3,235,537 | 3.12% |
| 監察人 | 大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趨縣 | 3,602,579 | 3.47% |
| 監察人 | 徐廷榕 | 0 | 0% |
| | 合計 | 6,838,116 | 6.59% |

截至停止過戶日：106.04.17 ，已發行股份總數：103,763,942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8,000,000股，截至106.04.17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7,206,579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800,000股，截至106.04.17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6,838,116股